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完成關於出售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全部權益的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及

更改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契約項下之先決條件已達成，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正式完成。完成後，Prowealth 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更改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配售通函所披露，於配售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中，最多約人民幣28,000,000元(相等於約31,640,000港元)之現金擬用於本集團之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因此，董事會議決，該等配售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潛在投資之資金。

完成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均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之全部權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契約項下之先決條件已達成，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正式完成。完成後，Prowealth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受限於買賣契約之條文，部分代價122,000,000港元應於完成後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代價之餘額43,000,000港元應由買方按通函所載之方式支付。

各方須於完成時交付的文件應由託管代理向各方發放。

更改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配售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配售最高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完成配售本金總額為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

誠如配售通函所披露，於配售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中，最多約人民幣28,000,000元(相等於約31,640,000港元)之現金擬用於本集團之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因此，董事會議決，該等配售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潛在投資之資金。

董事會認為對所得款項之用途作上述變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曦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楊國瑜先生、李新民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

* 僅供識別